

俗话说，胳膊拧不过大腿，但有位卡友却偏要拧一拧！近日，一名建设银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当了一回“出头鸟”，向银行发起了正面挑战：因不满银行先将他绑定的储蓄卡账户钱扣光，再扣信用卡中的存入款项，以致多余的钱款留在信用卡上成了“溢缴款”，遂诉至浦东新区法院，要求银行方面支付该笔利息以及三倍赔偿。

近日，法院对这起纠纷作出判决，认定被告确实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，但驳回相关赔偿诉请，同时建议银行方面改进服务。

案例经过：

当初张先生在申请信用卡时，为还款方便，将信用卡与自己的储蓄卡进行了绑定。

按照银行要求，张先生应于2013年8月30日清偿当月还款额，计40762.1元。但到了8月30日，张先生发现储蓄卡账户里的余额不足，只有3289.03元。于是，当晚接近22时，张先生通过ATM机向信用卡存入38300元用于还款。这样一来，信用卡存款和储蓄卡余额相加，就比当月还款额多出826.93元。

次日，张先生仔细核对账户，发现银行先是将储蓄卡内的金额扣光，剩下的才从信用卡内扣。因而，826.93元就留在了信用卡内，而非储蓄卡中。一方面取现不便，另一方面也无利息收入。经过多次交涉，银行才将张先生信用卡内的钱转到了储蓄卡账户上。

但张先生还是认为，银行这样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，遂将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至浦东新区法院，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，支付多扣划储蓄卡存款金额部分的三天利息0.4元以及占用资金的三倍金额。

法院判定：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中银行未对最后还款日的具体时间点作出界定。根据通常理解，自然日的结束时间应为24时，故张先生还款行为和时间是符合合同约定的。

在张先生在该银行的自助终端上完成还款行为后，银行方面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欠款金额，扣划原告储蓄账户内相应钱款，而不是再次扣除储蓄卡内的欠款。据此可认定，银行超额扣划原告储蓄账户内钱款的行为，已经构成对原告财产权的侵害。

另外，因被告已赔偿原告利息损失0.4元，故对张先生要求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再处理。本案因被告结算系统未及时将原告还款入账引发，被告结算系统存在一

定的问题，但不能就此认定被告存在欺诈行为，故不适用三倍赔偿的原则。综上，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赔偿诉请。

【融360看法】

目前绝大多数银行对于绑定了储蓄卡自动还款的信用卡，会在还款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核算，确认欠款金额后，直接在还款日当天从储蓄卡中扣除，还款日当天不会重新扫描信用卡，因此即便持卡人在还款日当天手动给信用卡还款了，银行还是会从绑定的储蓄卡中扣款。因此建议绑定了储蓄卡又想手动还款的小伙伴，尽量在还款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手动还款，否则储蓄卡中的钱仍有可能被扣除。

银行的这一行为明显给持卡用户造成了很大的不便，甚至会造成用户资金周转不灵等尴尬局面，建议早日推出相应措施，并完善银行内部的结算系统，让持卡人还款更加便捷。

【推荐卡片】

[广发携程信用卡](#) [中信魔力信用卡](#)

[异地提现免手续费](#) [最高5倍魔力积分轻松获得](#)